

國立高雄大學學雜費減免 Q&A

一、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對象？

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軍公教遺族（卹內、恤滿）、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為何？

每年固定 **6月1日至6月8日止**與 **12月1日至12月8日止**，舊生每學期皆要申請一次，並非僅辦理一次，且**線上申請與繳件**皆要完成，**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辦**。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應繳交證件？

減免類別		減免額度	應繳證件	備註
軍公教遺族	卹內	全公費生： 學雜費全額減免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半公費生： 學雜費全額減免 1/2(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1. 申請表。 2.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 本項所指「軍公教」 不含 中央、省市、縣市所屬知各營利事業機構。 B. 不含 現職公教人員子女。
	卹滿及領受一次輔恤金	依教育部減免標準		
原住民籍學生		依原住學雜費減免標準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需有【 平地原住民 】或【 山地原住民 】之戳記。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10 夜間上課學生以學分學雜費總額 $*(7/10)*(3/10)$	1. 申請表。 2. 軍人身份證、眷補證影本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學雜費全額 4/10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 最近一年之家庭 年所得總額 未超過 新台幣220萬元(含 學生本人、父母及 配偶) 。 B. 身障人士子女減 免 不含 研究所在職 專班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學雜費全額 7/10 重度、極重度：學 雜費全額減免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 學雜費)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正本(三個月內者視為有 效)。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全額減免 (夜間上課班為學 分學雜費)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正本(三個月內者視為有 效)。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本減免範圍不含一 般清寒者。
	免費提供住宿 (需提出申請)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 學雜費)	1. 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 本正本(三個月內者視為 有效)。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本減免範圍不含一 般清寒者。
	優先提供住宿 (需提出申請)		
特殊境遇婦女 子女	學費減免 6/10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 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	

四、學雜費減免線上系統申請步驟為何？

1. 至國立高雄大學首頁 (<http://www.nuk.edu.tw/student.php>)，在 **瀏覽者身分** 選擇 **學生資訊**，點選學務系統的 **學雜費減免系統**。
2. 輸入您的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選擇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 → 點選 **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身障類需點選 **身障類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 輸入學號 → 按 **申請補助** → 選取 **申請類別** → 填寫完整資料(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字型**輸入) → 最後請務必記得點選最下方的 **新增確認**。
3. 點選 **查詢列印**，將申請表格列印出來**簽名或蓋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五、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後，要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繳至何處？

繳交**紙本**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六、申請期間要注意哪些事項？

1. 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後，依減免後之額度辦理該學期就學貸款。
2. 務必選取正確的申請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並確認障礙級別選取正確。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
4. 無法親至送達者請於上網申請後，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逕寄：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收 住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5. 夜間上課班學雜費減免額度最高上限比照大學部最高減免金額。申請文件可繳至夜間辦公室。
6. 請符合資格的同學每學期皆須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申請，並非僅辦理一次。
註：逾申請截止日期，視同放棄，不得補辦。

七、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與本問答題的答案要去那裡找？

學務處網頁－>法規彙整－>就學貸款與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

八、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

欲申請減免者，請詳細閱讀法規辦法，若仍有問題請電洽本校 07-5919062 學務處生輔組。